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 文件

管经〔2014〕第010号

---

### 关于印发《管理与经济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管理与经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管理与经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4年9月4日

# 管理与经济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以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客观公正、激励竞争为原则，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统一，程序公正与目标公正相统一，教师发展和学院发展相统一。

## 第二章 推荐小组组成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小组。成员由7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任职资格推荐专家的组成在充分考虑学科均衡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每年适当调整。学院也可根据情况从院外聘请相关专家。推荐小组人员组成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四条** 教师在熟悉政策、条件、程序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向学院自愿申报，填写《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报名表》。学院对每一位申报人员的科研、教学、学历、资历、任职时间、外语、考核结果等情

况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报至学校人事处。

**第五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对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及学院推荐办法，向学院推荐小组提交评审材料。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参评材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六条** 学院推荐小组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及学院推荐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业绩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校确定的指标将通过人员名单和排序结果报学校人事处。破格申报人员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时间、外语情况、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等进行审查，并对照有关评审要求，界定是否符合对应的基本条件要求。

**第九条** 科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项目、获奖、专利、论文、著作等业绩条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照有关评审要求，界定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对应的基本条件要求。SSCI、SCI和EI期刊论文的认定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收录证明为准；SCI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目录为准；CSSCI期刊的认定以当期中文社会科学

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北京大学、北京图书馆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为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中文核心期刊。

## 第五章 推荐办法

**第十条** 学院推荐小组采取业绩量化积分、专家学术评审和所在系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推荐。其中，业绩量化积分及计算办法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职称考核量化项目及所占比例见表 1。将每一位申报人员的综合积分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确定通过固定指标人员名单和竞争指标人员名单。

表 1 职称考核量化项目占比表

| 项目       | 人才培养 | 科学研究 | 所在系考核 | 专家评审 |
|----------|------|------|-------|------|
| 权重       | 0.3  | 0.45 | 0.05  | 0.2  |
| 满分（100分） | 30分  | 45分  | 5分    | 20分  |

**第十一条** 职称考核量化积分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2 个方面。其中，在科研积分计算中，论文计分仅限 15 篇，著作计分仅限 5 部，项目计分仅限 10 项，奖励计分限 5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限 5 项。其它材料仅作参考，不再计分。

### （一）人才培养积分

人才培养积分=教学基本分+教学工作量积分+教学效果积分+教学研究积分+学生指导积分。

人才培养标准化积分计算办法：

标准化方法是将参评者的人才培养积分与参评者人才培养积分的最高分进行比较，然后乘以 30，得

到标准化后人才培养量化积分。计算公式为：

$$\text{人才培养标准量化积分 } (A) = 30 \times \frac{\text{参评者人才培养积分 } (A_i)}{\text{人才培养积分最大值 } (A_{Max})}$$

注：参评者本人的人才培养积分（ $A_i$ ）， $A_{Max}$ 表示参评教师中的最高得分

### （1）教学基本分

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评审条件要求且教学效果良好者计基本分20分。

### （2）教学工作量积分

①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确认的教学工作量为准，未经教务处确认的，不予认定。

②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评审条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每增加10个，加计1分（不含岗位补贴工作量）。

### （3）教学效果积分

①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学校教学质量测评分数高于学院平均分的，每高1分加计3分；学校教学质量测评分数低于学院平均分的，每低1分减计3分。

②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者每次加计2分，获学校年终考核优秀者每次加计1分。

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150分、100分、60分；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50分、30分、20分；获市、厅级奖励、校级教学质量奖、校级优秀青年教师奖、校级青年教师课堂讲课大赛一、二、三等

奖和优秀奖者，分别加计 15 分、10 分、8 分和 5 分（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

④ 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学校）教学名师分别加计 150 分、50 分、20 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学校）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每次分别加计 50、30、10 分。

⑤ 获得院级“我最喜爱的教师”荣誉称号每次加计 5 分。

#### （4）教学研究积分

教研工作根据性质的差异分为成果和项目两大类，其积分计入研究工作积分。具体量化积分及计算办法见表 2、表 3：

**表 2 成果及项目积分及计算办法**

| 类 别         |                  | 单 位   | 基本<br>分值    | 备 注 |  |                     |
|-------------|------------------|---|-------------|-----|--|---------------------|
| 成<br>果<br>类 | 教<br>研<br>论<br>文 | A 类：《教育研究》刊发的论文/《中国教育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的论文 | 分/篇         | 15  | 教学办负责认定(论文如被检索、收录、转载，其基本分值按科研论文检索、收录、转载计算) |                     |
|             |                  | B 类：CSSCI 期刊发表的论文                               | 分/篇         | 10  |  |                     |
|             |                  | C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                          | 分/篇         | 5   |  |                     |
|             |                  | D 类：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                                   | 分/篇         | 1   |  |                     |
|             | 成<br>果<br>验<br>收 | 国家级重点教学项目结项                                     | 分/项         | 150 | 教学办负责认定；如获得更高或同级别鉴定，量化计分权重见表 3             |                     |
|             |                  | 国家级一般教学项目结项                                     | 分/项         | 80  |  |                     |
|             |                  | 省级重点教学项目结项                                      | 分/项         | 30  |  |                     |
|             |                  | 省级一般教学项目结项                                      | 分/项         | 20  |  |                     |
|             |                  | 厅级（校级）重点教学项目结项                                  | 分/项         | 15  |  |                     |
|             |                  | 厅级（校级）一般教学项目结项                                  | 分/项         | 8   |  |                     |
|             | 教<br>材<br>类      | 国家规划教材  | 分/项         | 20  |  |                     |
|             |                  | 一般教材  | 分/项         | 12  |  |                     |
|             | 教<br>学<br>奖<br>励 | 国家<br>级<br>教<br>学<br>成                          | 一等奖/特等奖/最高奖 | 分/项 | 300  | 重复获奖，按最高等级计算；教学办负责认 |
|             |                  |   | 二等奖         | 分/项 | 200  |                     |

| 类别  |             |         | 单位                | 基本分值 | 备注 |                                 |
|-----|-------------|---------|-------------------|------|----|---------------------------------|
|     | 果奖          | 三等奖     | 分/项               | 150  | 定  |                                 |
|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分/项  |    | 100                             |
|     |             |         | 二等奖               | 分/项  |    | 50                              |
|     |             |         | 三等奖               | 分/项  |    | 20                              |
|     | 厅级(校级)教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分/项               | 10   |    |                                 |
|     |             | 二等奖     | 分/项               | 8    |    |                                 |
|     |             | 三等奖     | 分/项               | 5    |    |                                 |
| 项目类 | 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重点教学研究项目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分/项  | 50 | 教学办负责认定;教学质量工程排名权重参照表3          |
|     |             |         | 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 分/项  | 25 |                                 |
|     |             | 省级      | 重点教学研究项目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分/项  | 10 |                                 |
|     |             |         | 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 分/项  | 8  |                                 |
|     |             | 校级      | 重点教学研究项目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分/项  | 5  |                                 |
|     |             |         | 一般或青年教学研究项目       | 分/项  | 3  |                                 |
|     | 项目申请        | 国家级     | 教学项目申报            | 分/项  | 5  | 教学办负责认定;以学校或学院统计为准;同一项目多次申报只计1次 |
|     |             | 省级      | 教学项目申报            | 分/项  | 3  |                                 |
|     |             | 校级      | 教学项目申报            | 分/项  | 1  |                                 |

表3 教研项目鉴定(结项)、奖励量化计分权重一览表

| 有效署名总数 |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之后    |
| 1      | 1.00        | /    | /    | /    | /    | /     |
| 2      | 0.80        | 0.40 | /    | /    | /    | /     |
| 3      | 0.75        | 0.35 | 0.15 | /    | /    | /     |
| 4      | 0.70        | 0.30 | 0.14 | 0.10 | /    | /     |
| 5      | 0.65        | 0.28 | 0.13 | 0.08 | 0.05 | /     |
| ≥6     | 0.63        | 0.27 | 0.12 | 0.06 | 0.04 | 0.025 |

注:排名从主持人算起;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成果达不到省文件规定标准者不计分;单项教研项目及奖励积分=项目及奖励级别分×项目及奖励的排名权重;排名从主编算起;教材以正式出版为准;单部教材分=教材基本分×教材排名权重;同一论文、教材、教研项目和教研奖励,获不同级别检索、鉴定、奖励,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算。

### (5) 学生指导积分

①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项目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立项的分别加计15分、10分、5

分。

②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专业竞赛或者毕业论文，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50 分、35 分、25 分；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20 分、15 分、10 分；获市、厅级（含校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8 分、5 分、3 分。

③ 在我校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内，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学校）创新创业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相关荣誉称号的每次分别加计 20 分、10 分、5 分。

④ 同一个项目获得的立项、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只加最高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当指导教师多名时，只记前 3 名，其排名量化计分权重参见表 3。

## （二）科学研究积分

科学研究积分=科学研究基本分+论文著作积分+项目奖励积分。

科学研究积分标准化是将参评者的科学研究积分与参评者科学研究积分的最高分进行比较，然后乘以 45，得到标准化后科学研究量化积分。科研标准量化公式为：

$$\text{科研标准量化积分}(B) = 45 \times \frac{\text{参评者科研积分}(B_i)}{\text{科研积分最大值}(B_{Max})}$$

注：参评者本人的科研积分（ $B_i$ ）， $B_{Max}$  表示参评教师中的最高得分

### （1）科学研究基本分

论文、项目、获奖符合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基本要求的计基本分 20 分。

### （2）论文及著作类

① 论文积分因素包含：论文级别和作者排名，文



科限独著。

② 著作积分因素包含：著作基本分和作者排名。

③ 论文、论著依据表 4 计基本分，依据表 5 计排名分。

④ 为鼓励合作研究，在满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表 4 中前 4 类中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减半计分。

⑤ 一年内发表的会议论文超过 2 篇的不计分；一年内同一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超过 1 篇的不计分；聘期内会议收录论文超过 3 篇的不计分。

**表 4 论文、论著及知识产权类成果计分办法**

| 序号 | 论文（按篇计分）、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 篇、部 |
|----|--|-----|
| 1  | 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发表在《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4 种期刊上的论文 | 50  |
| 2  |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一区 80 分，二区 60 分，三区 40 分，四区 25 分）             |     |
| 3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推荐的权威期刊 A 类（序号 1 中管理世界等 4 种期刊除外）论文          | 25  |
| 4  | EI 收录并检索的期刊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推荐的权威期刊 B 类论文；学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论著 | 20  |
| 5  | 国家一级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  | 15  |
| 6  |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 12  |
| 7  | CSSCI 收录并检索的期刊论文，《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               | 10  |
| 8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境外外文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          | 5   |
| 9  | SSCI、SCI 收录检索的会议论文                                       | 2   |
| 10 | 一般 CN 论文，EI、CPCI-S 收录检索的会议论文                             | 1   |

**表 5 著作排名权重计分一览表**

| 有效署名人数<br>著作类 | 作者排名计分权重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及以后 |
| 1             | 1.0      | /   | /     |
| 2             | 0.6      | 0.4 | /     |
| ≥3            | 0.5      | 0.3 | 0.2   |

单部著作分=著作基本分×著作排名权重

著作的基本分和排名权重依据表 4、表 5 计算。

论文及著作类总分=单篇论文分之和+单部著作分之和。

### (3) 项目、奖励类成果积分

① 项目、奖励类成果的积分因素包含：项目、奖励的级别、成员排名情况。

② 科研项目获得奖励的，依据表 6 计级别分。

③ 科研项目通过鉴定（结项）的，依据表 7 计级别分。

④ 成员排名权重依据表 8。

⑤ 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并获奖的只按照获奖成果计分，不计鉴定（结项）分。

表 6 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 序号 | 分 类                          | 分/项 |
|----|------------------------------|-----|
| 1  |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1 等奖          | 300 |
| 2  |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2 等奖          | 200 |
| 3  |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3 等奖          | 150 |
| 4  |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1 等奖    | 100 |
| 5  |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2 等奖    | 50  |
| 6  |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3 等奖    | 20  |
| 7  | 厅级科研成果奖 1 等奖。                | 10  |
| 8  |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1 等奖、厅级科研成果奖 2 等奖。 | 8   |
| 9  |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2 等奖。              | 5   |

表 7 科研项目鉴定（结项）计分办法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分/项 |
|----|----------------|-----|
| 1  |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结项） | 150 |
| 2  | 国家级一般项目（结项）    | 80  |
| 3  | 省部级重点或重大项目（结项） | 40  |
| 4  | 省部级一般项目（结项）    | 20  |
| 5  | 厅级重点项目（结项）     | 15  |
| 6  | 厅级项目（结项）       | 8   |

注：如获得更高或同级别鉴定，得分应为结项分值乘以 1.2

**表 8 科研项目鉴定（结项）、奖励、专利量化计分权重一览**

| 有效署名总数 |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之后    |
| 1      | 1.00        | /    | /    | /    | /    | /     |
| 2      | 0.80        | 0.40 | /    | /    | /    | /     |
| 3      | 0.75        | 0.35 | 0.15 | /    | /    | /     |
| 4      | 0.70        | 0.30 | 0.14 | 0.10 | /    | /     |
| 5      | 0.65        | 0.28 | 0.13 | 0.08 | 0.05 | /     |
| ≥6     | 0.63        | 0.27 | 0.12 | 0.06 | 0.04 | 0.025 |

注：排名从主持人算起。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成果达不到省文件规定标准者不计分。

单项科研项目及奖励积分=项目及奖励级别分×项目及奖励的排名权重

项目及奖励级别分依据表 6、表 7 计算，项目及奖励排名权重依据表 8 计算。

项目及奖励类总分=科研项目积分+奖励积分。

同一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获不同级别检索、鉴定、奖励，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所在系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各系自主制定、统一组织，主要考核申报人员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团结协作等方面的表现。在考核时按满分 5 分进行赋分，每个评分间隔不少于 0.1 分。

**第十五条** 学术评审得分由学院推荐小组成员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打分产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当参加答辩。答辩工作以申报材料为依据，涵盖答辩人员专业经历、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及具有代表性论文、著作的主要观点和论据，答辩人回答问题不少于 3 个。学院推荐小组成员综合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直接打分，最高分为 20

分，每个评分间隔不少于 0.1 分。

第十六条 为鼓励符合条件教师积极申报，在申报同一职称且通过学校审核，从第二次开始每申报一次在总分中加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工作纪律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严肃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纪律的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管理与经济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